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的怡星(無錫)。怡星(無錫)的所有業務營運，包括生產和銷售汽車內飾材料、汽車內飾零件、無紡布裝飾材料、室溫下的無紡布環保高溫過濾材料及作工業用途的特殊無紡布，均須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與外商投資汽車內飾產品行業有關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怡星(無錫)所從事的業務營運並未列入國家鼓勵、禁止及限制類產業類別。根據該類別，怡星(無錫)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所有中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下列缺陷情形的，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退貨：

-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或陳述的；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相似品質狀況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其後出現的；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GB8410-2006)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訂明，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應符合強制性技術要求：燃燒速度不得超過100毫米／分鐘，並相應訂明了有關測試模式。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也應當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頒佈，二零零五年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頒佈，二零零零年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頒佈，二零零一年修訂)。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主要適用的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接受股息(由中國企業派發)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音污染及工業噪音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主要透過以下規則及法規規範外幣兌換：

- 《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發布，二零零八年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發布)。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投資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在中國准許於日常外匯經常帳交易(包括有關交易及服務的外匯交

易、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兌換人民幣。然而，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調回投資等資本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為經常帳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份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乃首要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文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佈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三名中國個人股東(即莊躍進、殷鴻及周金英)已根據75號文通知的要求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述三名個人股東亦已根據75號文通知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本公司另外兩名個人股東(即黃小紅及白平)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不受75號文通知的規限。

其他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

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定義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行為，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而上市不需中國有關規管機構批准，因：(i)怡星無錫於併購規定前成立，而併購規定無追溯效力；(ii)怡星無錫於併購規定前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而該等批准仍合法有效；(iii)怡星無錫自併購規定頒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收購；及(iv)怡星無錫自其成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經審閱併購規定及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及保薦人亦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

全面遵守中國法規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已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及未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及「先前就與關連方及非關連方之間的若干墊款及貸款而違反中國借貸規例」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向／自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墊款及貸款」及「錫賢物業」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除外。

董事亦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法規。